附件11-1

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申报有关事项

一、申报流程

1、市工信局下发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评选申报通知；

2、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3、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工信局；

4、市工信局汇总申报材料后，按产业分到对口科室进行初审，通过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5、市工信局将认定结果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二、政策解读

每年评选10家通过智能化升级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方面做出表率，在智能制造经验和模式上具有一定的可复制、可推广性，对推动我市智能制造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往年已认定的省、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均可申报，市财政对每家认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